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何宜芝
電話：02-23979298#208
E-Mail：alice02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16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B005160_1_28102549837.pdf)

主旨：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業增建教育人員（大專組）人事案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檢附網頁連結QR Code1份，請廣為宣傳及妥為運用，並請注意旨揭案例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，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請洽權責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教育部人事處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0/28 16:40:31 文
章